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医保委〔2023〕1号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师磊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楼

受委托组织:信阳市医疗保障基金稽核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其新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新五大道88号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委托信阳市医疗保障基金稽核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 (一) 行政处罚；
- (二) 行政检查；
- (三) 行政处理；
- (四) 其他上级交办的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依据《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等四份清单的通知》（信医保办〔2021〕38号），具体详见附件《授权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司法部门统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以委托人的名义在行政管理辖区、委托事项、权限和时限内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6.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委托期限 5 年。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信阳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附件:《授权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

委托机关法定代表人: 师磊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4月26日



受委托机关法定代表人: 徐立新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授权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

1. 对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行政检查）

2. 医疗保障稽核。（行政检查）

3.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定点医药机构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行政处理）

4.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参保人员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行政处理）

5.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行政处罚）

6.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

7.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行政处罚）

8.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行政处罚）

9.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

10.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行政处罚）